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梁俊彥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處)A3
張錦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何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495/13-14(01)——因應2013年
號文件 11月22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42/12-13——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3年證券
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9 - 000310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11 - 001630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附表5(受規管活動)</p> <p>梁議員詢問有關擴大現有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事宜，並詢問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中介人是否需要符合新增／額外的資格規定，才可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在內的資產管理)。</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 ——</p> <p>(a) 當局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5下加入兩類新增受規管活動(即第11類受規管活動 ——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以及第12類受規管活動 ——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並擴大現有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管理。當局亦會對附表5作出修訂，把若干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從其他現有受規管活動中豁除，以免與新增／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重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會引入過渡性安排，以便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服務的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可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繼續提供服務，以便證監會可在該段期間處理就進行新增／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及</p> <p>(c) 已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領有牌照／註冊的人士如有意從事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須在申請期內通知證監會並向其確認已符合相關條件。有關通知及確認須經由證監會審批。</p>	
001631 – 001826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覆核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所作出的監管決定；及</p> <p>(b) 審裁處主席(職位為法官)及兩名來自審裁處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負責進行審裁處的聆訊。</p>	
001827 – 00324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附表11</u></p> <p><i>附表11 —— 關乎《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i></p> <p>梁議員詢問證監會能否在擬議的6個月過渡期內辦妥所有就進行新增／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若否，有何安排可讓申請人在6個月以後仍能繼續進行新增／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過渡安排將包括：(i)申請期(即由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實施日期(下稱"實施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如希望受惠於過渡安排，必須就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ii)過渡期(即由實施日期起計6個月，其間任何人如繼續進行新增受規管活動或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各個新增成分，不會被視為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p> <p>(b) 任何人如在申請期內申領牌照並符合若干資格條件，會在過渡期屆滿時被當作為已獲發牌進行相關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直至有關申請被核准、拒絕或撤回為止。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讓證監會可在為期6個月的期間內初步審批有關申請，待詳細研究有關申請後，才就申請作出決定。有關人士的申請如最終被核准，可繼續從事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相反，如申請最終被拒絕，便須停止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p>	
003243 - 01585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梁議員詢問 ——</p> <p>(a) 會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1所界定的當作持牌日期作為開始計算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須繳付年費(及任何其他費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日期；及</p> <p>(b) 如申請被拒絕，證監會會否以當作獲發牌時間的實際長短作為考慮，向申請人退還費用。</p> <p>主席詢問，就進行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如最終被拒絕，申請人是否需要繳付年費。</p> <p>證監會表示 ——</p> <p>(a) 就進行任何新增／經擴展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牌照／註冊申請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申請費；申請費用實際就是當作持牌日期起計首年年費；</p> <p>(b) 進行任何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年費，只須在當作持牌日期起計首年的年底繳付，故此，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的申請如在為期6個月的過渡期內被拒絕，根本無須繳付年費；及</p> <p>(c) 如證監會未能在當作持牌日期起計一年內就申請作出決定，有關申請人須繳付年費才可以在翌年繼續進行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年費一經收取，則即使有關申請其後在第二年內被拒絕，申請人亦不會獲發還有關款項。這做法與一般牌照申領的現行做法一致。</p>	
015854 – 0159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